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陳宜萱

被告 王薇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465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, 計息起訖期間(民國), 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

(續上頁)

01

16,574元	自95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98%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